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
二期工程电力线迁改工程（环评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电力线迁改工程（环评技术咨询服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电力线迁改工程的《环评报告表》，并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2.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技术要求编制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电力线迁改工程的《环评报告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报告编制、评审及协调审批等相关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派出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专业人员按甲方质量体系要求完成上述相关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服务工作完成且双方结清合同款项后止。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派出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有效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组织开展本合同工作，且成果内容深度应符合国家与地方颁布的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设报告等；

(2) 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支持性文件；

(3) 本项目的图件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对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执行期间。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

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电力线迁改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3495.3 万元。本项目环境监测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发布稿 2018），监测费用计算式为 $30 \times (1 \times 1 \times 0.03 \text{ 万元} + 1 \times 2 \times 0.01 \text{ 万元} + 1 \times 2 \times 0.04 \text{ 万元}) + 0.2 \text{ 万元} = 4.1 \text{ 万元}$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 号），因本项目需进行专题环境影响特殊研究，且输电线路穿越环境敏感区，故按基础价的高标 $\times 1.2$ 的系数收费： $1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因此，本项目环评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共计： $12 + 4.1 = 16.1 \text{ 万元}$ 。

经过运作成本等费用的综合测评核算，综合同类项目咨询经验，决定在保证咨询成果质量和完成日期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收费标准及

市场收费行情综合决定项目收费，咨询费下浮 30%，即本项目环评技术咨询服务含税费用暂定为¥1127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不含税费用为¥106320.75 元（大写：壹拾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税费为¥6379.25 元（大写：陆仟叁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最终结算费用以大朗镇财政分局审核为准。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松山湖科学城至光明科学城通道（东莞段）二期工程电力线迁改工程《环评报告表》经国家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取得环评批复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环评报告表》的全额费用，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1127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35 号广东环保大厦 4 层

帐号：3602 0006 0920 0187 490

联行号：102581000415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未能预测的颠覆性因素导致项目不成立；

3.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不成立；

4. 上述条款导致合同解除时，合同据实结算。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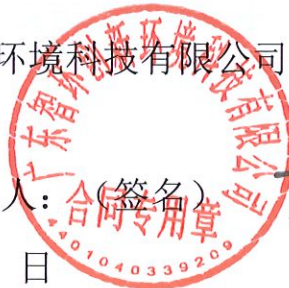
甲方：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 年 2 月 3 日

乙方：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郭静

2026 年 月 日